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程国全、王伟伟、王玉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春



程国全



王伟伟

2018年8月30日